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第 179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95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整

地點：本會 3 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

洪主任委員正中

杜委員一欽

林委員永祥

郭委員麒麟

林委員富美

王委員旭華(請假)

黃委員瑞南

許委員國賓

林委員瑞成(請假)

王委員志庸

莊委員自民

列席人員：

林召集人金平

王顧問文忠

蔡總幹事寬裕

姜副總幹事榮慶

蕭視導光志

鄭組長明智

莊組長惠民

謝組長振益

吳組長榮章

陳主任貴壽

楊主任政憲

許主任瑛峰(胡組員寶相代理)

劉區長春輝

林區長富山

張區長淑慧

蔡區長安棋(蘇秘書滿堂代理)

顏區長昇祺

林區長國明

曾課長鵬光

謝課長昇毅

李稽查員淑芬

主席：洪主任委員正中

紀錄：陳雯錚

一、主席致詞

各位委員、召集人、王局長、各位同仁，大家午安：

首先歡迎王志庸先生擔任本會委員，共商選務，王委員本職是中國國民黨臺南市黨部書記長，對於選舉並不陌生。接著，歡迎警察局王局長、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環保局、交通局人員參加本次會議。王局長於選舉期間兼任本會顧問，感謝警察局於每次選舉，盡力協助維護安全。另外，為維護市容整潔，臺南市政府訂有選舉競選廣告物管理辦法，今天特別邀請市府人員與會說明相關規定，呼籲候選人遵守規定，共同愛護市容。

里長選舉候選人登記已於4月13日登記截止，里長選舉選務工作偏勞區公所同仁，本人在此表達最高敬意。選務工作進行至今，尚有諸多重要工作待一一完成，期勉每位工作同仁審慎辦理選舉，按選務時程切實辦好各項選務工作。

二、監察小組召集人報告

本小組業於5月8日針對第18屆里長選舉450位登記參選候選人競選辦事處、助選員之設置申請審查完畢；5月24日前各競選辦事處或助選員得更換、增減，本小組會議決議，授權由監察小組召集人審議後呈請主任委員核定。450位候選人之政見准予刊登於選舉公報。若有涉及違法，因視其適用法律，移由司法機關依權限辦理。各候選人之政見稿內容含有錯別字、簡體字、或辭句不順暢者，經審查小組決議，請各區區公所印製選舉公報時逕予更正。

三、總幹事報告：如會議資料

四、台南市政府報告

（一）環保局

1.本屆里長選舉共設置225個廣告物專區，6月10日4點前各候選人應自行拆除完畢。

- 2.即日起未依照公告日起所設置之違規廣告物，及公告期間設置在非公告區之廣告物，一律由本市環境保護局依本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與廢棄物清理法逕行拆除並拍照存證，拆除同時並通知候選人。
- 3.候選人在選委會登記之競選辦事處 30 公尺內，毋需至環保局申請，即可設置競選旗座，惟不得影響行人、車輛交通安全。禁止懸掛跨街布條，並將布條掛置在電桿、路燈或路樹上。
- 4.請選委會提供全市各候選人服務處資料。

(二) 工務局

- 1.本屆里長選舉樹立競選廣告之原則，業於 5 月 5 日簽奉市座核准。專區設置之實施期間與方式，與環保局一致。
- 2.專區內廣告物須經市府使管課審查許可後始置。
- 3.廣告專區內外，由竹木搭建之廣告物，一律拆除並拍照存證，科處罰鍰新台幣四萬元整。

(三) 交通局

- 1.除噴漆、以黏貼方式設置之廣告物外，其餘流動廣告物附有框架者，請候選人先至監理站辦理變更檢驗登記後，至市府申請登記許可。
- 2.廣告車停放路邊停車格位、公用停車場，不得逾時 24 小時。廣告車行駛中，超速或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者，依相關法令處置。禁止使用無牌照車輛、廢棄車，作為競選廣告車輛，並請選委會加強宣導。

決議：請環保局、交通局、工務局以條列、白話方式簡潔說明上開法令規定，逕送選委會彙整，俾製作注意事項文宣，通知候選人遵循。

五、審查候選人資格

決議：申請登記為本市第 18 屆里長選舉候選人，東區 94 人、南區 78 人、北區 85 人、中西區 68 人、安南區 92 人、安平區 33 人，全市合計 450 人，其積極資格、消極資格除北區開元里劉忠富不符規定，不准予登記外，其餘 449 人均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六、臨時動議

提案一（提案人：監察小組林召集人）

案由：建請加強宣導各候選人得於其競選刊物、文宣上簽名，以免受罰。

決議：本提案一併加印於注意事項文宣上。

提案二（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本屆里長選舉各區訂於5月23日辦理號次抽籤，請選舉委員推選抽籤當天之主持人。

決議：東區請杜委員一欽主持，南區由王委員旭華、林委員富美各主持1場，北區由林委員瑞成、王委員志庸各主持1場，安南區請郭委員麒麟主持，中西區請林委員永祥主持，安平區請許委員國賓主持。

七、散會